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负责人：杨彤晖

填 报 人：罗思棋

联系电话：0751-5585662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3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新趋势，配合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工作及建成后的持续运行发展。2019年7月，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乐昌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乐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乐机编委〔2019〕64号）文件，对乐昌市农科所进行机构改革，更名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同时加挂乐昌市农科所牌子。隶属于乐昌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并于同年8月7日正式挂牌运作。

改革后的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在延续原乐昌市农科所承担省、韶两级农作物新品种的区域化试验示范任务和杂交水稻的繁制种任务；研究各种农作物品种在本地种植的品种特性和栽培技术，推广种植农作物新品种和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等工作职能的基础上，增加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制订和实施特色生态农业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组织开展全市性现代农业重大问题研究，大力推进乐昌主要特色农作物（如香芋、马蹄、黄金奈李等）产业发展，提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等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拟订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的建设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园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协调入园企业与政府各部门、各行业的关系，为园

区企业提供服务；承担入园项目可行性论证、申报，项目资金及运作方案的设计。负责组织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考核和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监督工作；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内农业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以及农产品交易服务等工作；承担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职能。是一所集农业科研开发、成果应用、试验推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及现代农业产业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农业科研单位。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1 个，2021 年 11 月经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调整，现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8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在职人员 15 人，其中在编人员 14 人，编外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我中心部门整体收入为 3,370,603.46 元，其中基本收入 3,015,635.49 元(包含人员经费 2,871,635.49 元，公用经费 144,000.00 元)；项目收入 354,967.97 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为 3,370,603.4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5,635.49 元(包含人员经费 2,871,635.49 元，

公用经费 144,000.00 元)；项目支出 354,967.97 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支付，具体为：

一是完成韶关市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并将相关试验数据上韶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二是 2022 年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项目，并将相关试验数据上报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三是完成岭南落叶水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省级验收和省人大绩效评价工作；四是有序推进乐昌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10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下达省级财政资金使用进度达 80%”的任务目标；五是跟进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申报工作。

二、自评结论

2022 年度我中心建立了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财政资金，尤其是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政下达的资金要求列支经费，严格落实相关的执行力度，各项经费按年初预算实施，保障了财政资金投入达到了预定效果，圆满完成年度 5 个重点工作。经自评，我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1.5 分，评价为良好。

三、绩效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我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结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来编制，同时也考虑单位实施的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分数为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我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是根据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进行编制的，**自评分数为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我中心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没有紧密结合部门未来三年可能涉及的财政收支计划来编制预算，存在一定的前瞻性不足，**自评分数为 2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我中心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但由于存在一定的前瞻性不足，导致有追加资金的情况，**自评分数为 2 分。**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中心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85%，没有做到全面覆盖，**自评分数为 1.5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我中心设置的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情况相符合，**自评分数为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我中心设置的具体绩效目标能够包含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自评分数为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2022 年我中心的部门预算资金基本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支出完毕，自评分数为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我中心 2022 年结转结余率为 0，自评分数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我中心 2022 年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跟 2021 年一样均为 0，自评分数为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我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计划执行，自评分数为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我中心 2021 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自评分数为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我中心不存在下属单位，不需要向下属单位下达资金，自评分数为 3 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和绩效评价结果，**自评分数为 4 分。**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我中心的项目有实施方案、有资金使用计划，并有会议纪要、同时有相关三方询价、政府采购等流程，实施程序合理合规，**自评分数为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我中心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使用，**自评分数为 5 分。**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我中心的资产配备全部按照单位工作职能需要而购置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配置办公室或办公设备等情况，**自评分数为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我中心每年末都会对单位资产资产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做到账实项目、账账相符，**自评分数为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我中心固定资产的利用率 $\geq 90\%$ ，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自评分数为 3 分。**

4. 人员管理。(2 分)

我中心 2022 年末核定编制 18 个，实有在编人员 14 人，比率 $\leq 100\%$ ，自评分数为 2 分。

5. 制度管理。（4 分）

我中心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收支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自评分数为 2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6 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 分）

我中心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 168000 元，实际决算数据为 144000 元，决算数 \leq 预算数，自评分数为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2 分）

我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00 元，实际决算数为 1278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分数为 2 分。

（3）预算调整率（2 分）

我中心 2022 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 3%，自评分数为 2 分。

2. 效率性。（9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我中心 2022 年重点项目完成率为 100%。按时按量完成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韶关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下达的区域试验项目和展示示范任务；按时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布置的关于岭南落叶水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省级验收和省人大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乐昌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的实施，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10月底前完成第一批下达省级财政资金使用进度达80%”的任务目标；完成2022年和2023年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申报工作，自评分数为3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我中心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自评分数为3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我中心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基本一致，均在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达的各项项目。自评分数为3分。

3. 效果性。(10分)

我中心2022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能与单位的三定方案所赋予的实际职能相结合，有选择性的设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也与目标值相一致，如：目前已完成早造水稻试验41个，早造玉米试验2个，通过水稻、玉米品种区域试验，各自筛选出3-4个优质高产品种，推广应用面积1万亩，平均每亩比当地当家品种亩增产稻谷、玉米各30公斤，增产6%以上，总增产稻谷、玉米各600吨，每吨按0.25万元计算，共增加产值150万元，科研成果取得较大进步，经济效益显著，自评分数为8分。

4. 公平性。(5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分)

我中心设置有便利的群众反映渠道，但从未收到群众信

访等情况，自评分数为 2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分)

我中心承担的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韶关市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任务，获得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韶关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的好评，同时，我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也获得省厅领导的好评。自评分数为 3 分。

5. 加减分项。

我中心 2022 年没有受到上级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故不存在加减分项。

四、主要绩效

2022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我中心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职能和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完成 5 项重点工作：

一是完成韶关市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并将相关试验数据上报韶关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二是 2022 年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项目，通过水稻、玉米品种区域试验，各自筛选出 3-4 个优质高产品种，推广应用面积 1 万亩，平均每亩比当地当家品种亩增产稻谷、玉米各 30 公斤，增产 6%以上，总增产稻谷、玉米各 600 吨，每吨按 0.25 万元计算，共增加产值 150 万元，科研成果取得较大进步，经济效益显著，并将相关试验数据上报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三是完成岭南落叶水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省级验收和省人大绩效评价工作；四是有序推进乐昌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10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

下达省级财政资金使用进度达 80%”的任务目标；五是完成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申报工作。

五、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综合近几年我中心预算的执行情况，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日常正常运转进行，有时预算基本支出经费不能完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存在前瞻性不足。后续工作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绩效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覆盖不够全面，针对绩效目标工作缺少相关管理制度，绩效工作人员缺少相关培训经验，需要与上级部门加强联系。

六、相关建议

希望财政部门能定期或不定期举办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业务培训，从预算编制、整体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实施、决算编制到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